

天主教聖華學校
2016-2018 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本選舉指引參照《教育局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及條例規定訂定，以公平、公開、公正原則為本校法團校董會選出家長校董和替代校董，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

(一) 家長校董的角色及職責

- a) 按天主教的辦學方針及理念管理學校，竭力實踐學校的辦學宗旨及抱負，確保學校管理完善，並持續提升學校表現。
- b) 為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理架構。
- c) 為學校制訂一套完善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專業守則及工作指引。
- d) 監察及制訂學校的財政預算，以確保學校的資源及津貼得以善用。
- e) 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教師會」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f) 「家長校董」既是校董，也是學生家長。因此，在履行校董職務參與校政決策及管理學校時，家長應以個人身份及從家長的角度，以學校及學生整體的教育利益為依歸，不能利用職權為個人或所屬組別謀取利益。
- g) 在校董會休會期間，「家長校董」對學校的管理有意見時，可以校董身份向校監提出；「家長校董」亦可以家長身份向校長反映有關意見。
- h) 會議中，如討論和議決的事項涉及「家長校董」的個人利益，或涉及其子女，家長校董必須避席。

(二) 人數及任期

家長教師會每兩年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每屆任期由註冊生效起計算，為期兩學年，連選得連任，惟只可連任一次，並交獲選名單予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申請註冊。

(三) 參選資格

- a)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之家長都有參選資格，包括該生的父母、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b) 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c)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O條第(5)(b)款，如家長同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必須注意《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附件三）

(四) 提名方法

- a) 參選人須獲得三位合資格的家長簽署提名，並於提名限期前把表格交回學校處理。
- b) 每名家長最多提名兩位合資格的家長參選。
- c) 任何家長如提名超過兩位參選，有關被提名人的參選資格將予以取消。

(五) 候選人資料

- a) 每位獲提名參選的家長須向「選舉主任」提供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可多於一百字，並須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 / 她是否為適當的候選人。
- b) 「選舉主任」將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向本校所有家長發出通告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隨函附有一份選票，載有所有候選人的姓名，連同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以供家長參考。

(六) 選舉程序

- a) 選舉程序須以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進行。
- b) 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出任「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等工作。「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之候選人。
- c) 「選舉主任」將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宜，其中包括「家長校董」之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結果公布及「家長校董」的角色和職責等資料，隨函並附有「家長校董」提名表格。
- d)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有權延長提名之截止日期或另訂日期進行選舉。
- e) 「選舉主任」將於選舉日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家長發出通告，列出獲提名候選人之姓名及其簡介，包括候選人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學校及家長教師會將不會因刊登有關候選人的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之法律責任。】

(七) 投票方法

- a)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b) 所有選票必須蓋上學校印章方為有效。
- c) 家長須於指定投票日期前將填妥及密封之選票交由在校子女帶回學校，由班主任核實後放入投票箱，以待選舉當天進行點票。班主任亦會即時把確認收到選票之回條交學生帶回予家長。

(八) 點票

- a) 所有收回之選票須於投票期結束後作即時公開點票，「選舉主任」將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家長、候選人、及/或校董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 b)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辨識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 c) 獲選票最多之候選人將獲提名為「家長校董」；獲第二多選票之候選人將獲提名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者，則在「選舉主任」監察下當天以抽籤方式決定結果。
- d)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並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連同選票交學校保存不少於六個月，以便有人作出有關選舉的投訴時，供調查之用。

(九) 公布結果

- a) 「選舉主任」將於點票後三天內致函所有家長或透過本校網頁公布選舉結果。
- b) 若候選人有任何上訴，可於選舉結果公布之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並列明上訴理由。「選舉主任」將成立「上訴委員會」進行調查，以確保上訴得以公平及公正處理。
- c) 如在一星期內沒有收到任何投訴，「選舉主任」將把有關選舉結果交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十) 填補及罷免機制

- a) 如「家長校董」的子女在其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b) 「家長校董」如在任期內離任，家長教師會將以既定的選舉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家長教師會無法於該段時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c) 如家長教師會認為「家長校董」不宜繼續擔任校董職務，須提交充分理據召開「會員特別大會」進行討論，並獲出席該會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會員通過，以書面向法團校董會提出罷免有關職務，再由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取消有關「家長校董」的註冊。